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军：原告阜阳市嘉联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22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阜阳市嘉联置业有限公司代偿款345358.38元及利息(利息以345358.38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据实结算，由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日 ）